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2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0分

地點：桃花源餐廳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林委員俊欽、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張委員智學、王委員英傑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陽及委員等(詳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2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旨揭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注意事項照業務單位修正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變更名單1份，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旨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有8333人至111年11月26日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變動計有主任管理員11人、管理員187人、預備員4人共202人。
- 二、檢陳彙整「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變更名單」1份。

決議：本案追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民眾張○嘉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口湖鄉第247號投開票所鈴聲響起，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暨本會111年第1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事實經過與調查概要(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一)旨揭民眾張○嘉，於111年11月26日上午11時45分許，攜帶手機在本縣口湖鄉第247號投票所入口處手機

鈴聲響起(查未接聽)，核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二) 查本件事發地之管轄分駐所111年11月26日之調查筆錄略以，行為人之年齡為20歲，係在學學生，為第一次投票。行為人自述不知道不能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規定，亦未看到投票所張貼相關規定，且走到投票所外時，裡面的管理人員就叫行為人直接進入投票。

(三) 次查行為人於同(111)年12月8日向本會提出之陳情書(應為陳述意見書)略以，事發當日係為協助行動不便之外婆投票，於投票所入口處等候查證身分證時手機響起，經制止即掛斷電話，未有交談話語。

三、本會111年第1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一) 張 ○ 嘉於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上午11時45分許，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口湖鄉第247號投票所，於入口處手機鈴聲響起，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事證明確。

(二) 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全般事證與充分討論後，審認當事人張 ○ 嘉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進入本縣口湖鄉第247號投票所，雖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裁罰構成要件。惟經審酌具體個案事實經過，警察機關調查筆錄、行為人陳述書之內容，及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審議，咸認本案屬初犯，當事人不知法規，個案情節可非難程度較低、所生影響甚輕微，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決

議免除其處罰

- (三) 本件決議事項，依規定再提請委員會議決議，以符法制(參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其立法意旨，...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至於是否減輕或免除，由裁罰機關依個案裁量之。
- (三) 務部99年02月22日法律字第0999005633號函略以，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時，須以行為人有「不知法規」存在為前提。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
- (四) 法務部109年04月08日法律字第10903506200號函略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則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

可責性高低而言。有關民眾...受裁處時，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應由...依具體個案予以審認及裁罰。

(五) 法務部101年08月29日法律字第10100150220號函略以，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考量行為人於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較低，授權裁罰機關得斟酌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

(六) 法務部107年0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0230號函略以，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援引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完備，且於違反各類行政罰案件均有其適用。

(七)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辦法：本件違規裁罰權責係屬縣(市)選舉委員會(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

項等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辦理裁罰事項。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111年第11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案內違規事證，雖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裁罰構成要件，惟經審酌具體個案事實經過，警察機關調查筆錄、行為人陳述書之內容，及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審議，咸認本案屬初犯，當事人不知法規，個案情節可非難程度較低、所生影響甚輕微，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決議免除其處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民眾陳○勝於投票日在本縣古坑鄉第599號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公投票各乙張，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暨本會111年第1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事實經過與調查概要(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一) 旨揭民眾陳○勝，於111年11月26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本縣古坑鄉第599號投票所，撕毀鄉民代表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公投票各1張。本件行為人自述因氣憤而撕毀選舉票(公投票)，核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之行為。
 - (二) 查本件事發地之管轄分駐所111年11月26日之調查筆錄略以，行為人之年齡為50歲，以做工維生，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強(嗣後有村長出具清寒證明書

為證)，俟警方告知，才了解相關規定。

(三) 次查行為人於同(111)年12月8日向本會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略以，「投票日在作工因喝一點酒投錯票，想跟服務人員再拿一張，卻說不行，我不知道這是違法的行為就撕掉，因為我第一次投票，請大人原諒，拜託。」

三、本會監察小組111年第11次會議決議：

(一) 陳 ○ 勝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本縣古坑鄉第599號投票所，故意撕毀所領得之鄉民代表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公投票，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同時違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之事證明確。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本案裁處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經監察小組審酌具體個案事實經過，警察機關調查筆錄、行為人陳述書之內容，審認應受責難程度及當事人資力(家境清寒)等討論共識，決議處新台幣5千元之罰鍰。

(三) 本件決議事項，依規定再提請委員會議決議，以符法制(參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四、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公民投票法第44條亦同)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公投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法務部103年05月02日法律字第10303505490號函參照)。
- (三)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其立法意旨，...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至於是否減輕或免除，由裁罰機關依個案裁量之。
- (四) 法務部101年08月29日法律字第10100150220號函略以，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考量行為人於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較低，授權裁罰機關得斟酌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
- (五)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同條第4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六)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辦法：本件違規裁罰權責係屬縣(市)選舉委員會(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辦理裁罰事項。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111年第11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行為人違規事證明確，一行為同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台幣5千元罰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民眾邱 ○ 德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麥寮鄉第30號投開票所鈴聲響起並接聽，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暨本會111年第1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事實經過與調查概要(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一) 旨揭民眾邱 ○ 德，於111年11月26日上午10時40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本縣麥寮鄉第30號投票所，於圈票處手機通訊軟體 Line 電話鈴聲響起並接聽18秒，核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

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二) 查本件事發地之管轄分駐所111年11月26日之調查筆錄略以，行為人之年齡為51歲，從事養殖業，國中畢業。行為人自述不熟悉相關規定，並未看到投票所張貼相關規定，亦無人員告知不可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進入投票所。當日係因(領票處)選務人員告知多帶了一張弟弟的投票通知單，其後弟弟以 Line 電話來電(行為人在圈票處)，並未多想而接聽電話，僅係想告知弟弟的投票通知單在自己身上。

(三) 次查行為人於同(111)年12月9日向本會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略以，「本人於11月26日清晨7點至蝦池工作至9點40分，提前回家準備投票與煮飯事宜，由於時間緊迫 匆忙間多拿了弟弟的投票通知單而不自知，到投票處經由報到處小姐告知才發覺，正在圈票處時，突然手機響起，由於出門時正好弟弟從斗南回到家門口，因此想此電話應是弟弟找不到通知單，心急來電詢問，一時不察而接聽，對此舉本人深覺後悔亦無故意為之之意，皆因平日忙於工作，對選舉規定條例不甚了解，加上當日事務著實繁雜而疏忽所致，望諸長官委員念及小人家境清寒又有一名尚在念大學的幼女需供養能網開一面」。

三、本會監察小組111年第11次會議決議：

(一) 邱 ○ 德於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上午10時40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本縣麥寮鄉第30號投票所，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事證明確。

(二) 本案審酌邱 ○ 德係屬初犯、不知法規，為單親家庭

且家庭經濟條件欠佳，審酌其接聽電話之緣由可被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後段規定，決議以法定罰鍰最低額減輕罰鍰額度，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處以1萬元罰鍰。

(三) 本件決議事項，依規定再提請委員會決議，以符法制(參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四、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其立法意旨，...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至於是否減輕或免除，由裁罰機關依個案裁量之。

(三) 法務部99年02月22日法律字第0999005633號函略以，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時，須以行為人有「不知法規」存在為前提。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

- (四) 法務部109年04月08日法律字第10903506200號函略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則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有關民眾...受裁處時，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應由...依具體個案予以審認及裁罰。
- (五) 法務部101年08月29日法律字第10100150220號函略以，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考量行為人於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較低，授權裁罰機關得斟酌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
- (六) 法務部107年0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0230號函略以，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援引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完備，且於違反各類行政罰案件均有其適用。
- (七)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

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辦法：本件違規裁罰權責係屬縣(市)選舉委員會(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辦理裁罰事項。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111年第11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行為人違規事證明確，審酌其係屬初犯、不知法規，為單親家庭且家庭經濟條件欠佳，違規行為可被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受處罰者之資力，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後段規定，以法定罰鍰最低額減輕罰鍰額度，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處以1萬元罰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2時）